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19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撑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HC-6-1, DHC-6-100, DHC-6-200, DHC-6-3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7-10 39-9984
- 2.DEHAVILAND SB No.6/342(1976,2,23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撑杆失效,而引起飞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使用小时内, 按照de Haviland 服务通告 No. 6/342 中的"施工说明", 检查机翼撑杆, 件号(P/N) C6W1005, 确定是否有裂纹或损伤(如磨损等)。
- (1)如果在机翼撑杆上发现有损伤,其深度大于0.025英寸,总 长度大于5英寸,或在整个撑杆长度范围内两处损伤所间隔的未损伤区 域小于10英寸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维护手册更换机翼撑杆。
- (2)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维护手册更换机翼撑杆。
 - (3) 如果在机翼撑杆上发现有损伤,其深度大于0.010英寸,不

大于0.025英寸,总长度不大于5英寸,且在整个撑杆范围内两处损伤 所间隔的未损伤的区域不小于10英寸,则在完成本指令(a)段所规定的 检查工作后500使用小时内,按照适用的维护手册更换机翼撑杆。
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00使用小时内, 按照de Haviland SB No. 6/342中的"施工说明"完成改装No. 6/1581。
 - (1) 完成改装No. 6/1581后,可终止本指令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(2) 改装No. 6/1581的完成工作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00使 用小时前的任何时间进行,但到此时限时必须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1